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261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1,256.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755.5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00.84 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 号）。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794.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79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500.8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713.29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货款	81.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9.8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20.00
募集资金余额	55,386.4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86.40

注：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35389600497	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44250100007800002484	7.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9260078801100002239	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755952964210001	8.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700754469	1,869.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03005884887	2,195.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1336852	292.18
合计		4,386.4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81.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13.2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67.8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2	2025-1-3	10,000.00	1.30%或 2.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1-25	2025-1-25	8,000.00	1.05%-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5	2025-2-24	8,000.00	0.85%或 2.15%或 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6	2025-1-27	6,000.00	0.80%-2.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6	2025-2-24	8,000.00	1%或 2.45%或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7	2025-2-27	5,000.00	1.30%或 2.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8	2025-5-28	6,000.00	1.3%或 2.00%或 2.10%
合计				51,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80,0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60,000.00	45,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6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17,500.84
合计		216,830.03	180,000.00	62,500.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为6,782.53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5年1月完成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25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否	60,000.00	45,000.00	45,000.00	7,713.29	7,713.29	-37,286.71	17.14%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60,0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17,500.84	17,500.84	81.00	81.00	-17,419.84	0.4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00.00	62,500.84	62,500.84	7,794.29	7,794.29	-54,706.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